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1-01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了防范主要原材料（铜、铝）的价格大幅波动，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

公司生产电线电缆产品为主，产品主要原材料（铜、铝）约占生产成本80%，且单位价值较高，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平稳有序的进行，公司有必要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在商品期货市场提前锁定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范围：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公司所需原材料铜、铝。

2、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应以自己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含下属子公司），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自身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只能是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期货业务保证金比例，参考公司需要进行期货业务的具体数量及期货平仓、交割业务的需求，2021年公司用于套期保值的保证金规模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的10%。

3、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中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经对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以及国内国外的经济形势分析，参考国内相关大型铜材经营企业的经验和惯例，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铜材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

四、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6、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7、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五、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

险。

2、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降低风险。

7、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0%且亏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后，本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